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29號

抗 告 人 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 敏 雄

訴訟代理人 許 獻 進 律師

歐陽佳怡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陳玉女間請求遷讓房屋（停止訴訟程序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。如他訴訟之法律關係，為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先決問題者，即屬之。而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為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；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2條規定亦明。基此，民事訴訟之裁判倘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為據，且該行政處分是否無效之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則於該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，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主管機關對私人所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（下稱都更權變計畫）之核定，乃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對之賦予法律拘束力之公權力行為，屬就具體事件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依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（下稱都更條例）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

地改良物，由實施者公告之，並通知其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限期30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；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，實施者得予代為。是以，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者，本於上開規定取得之代為拆除權利，固為其對土地改良物所有人之私法上權利。然該規定，為都更權變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之拆遷規定，民事法院應受核定是項計畫之行政處分拘束，該行政處分有效與否，自屬民事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（要件事實）。查抗告人依都更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令相對人應將坐落其實施「變更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更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範圍內之建物，交予抗告人代為拆除。相對人既以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核定系爭都更案之都更權變計畫（下稱系爭行政處分）無效，業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系爭行政處分無效訴訟（案列該院109年度訴字第255號，下稱系爭行政爭訟）。職是，該行政爭訟之判斷結果（即系爭行政處分是否無效）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並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，因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本件訴訟於系爭行政爭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謂系爭行政處分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且相對人係故意拖延訴訟程序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毓 秀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鍾 任 賜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